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所有列載於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擬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大會上審議之議案之詳細內容，載列於該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為924,473,857股（其中614,642,640股為A股及309,831,217股為H股），為賦予持有人（或代理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所深知、所掌握信息和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或(ii)其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72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71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82,701,117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82,274,876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200,426,241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52.21%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30.53%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1.68%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特別決議案

下表載列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終止籌劃控股附屬公司分拆至創業板上市。	總計	482,701,117	482,501,017	99.9585%	23,900	0.0050%	176,200	0.0365%
		A 股	282,274,876	282,250,976	99.9915%	23,900	0.0085%	0	0.0000%
		H 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2	審議及批准控股附屬公司麗珠試劑申請在新三板掛牌。	總計	482,701,117	482,505,017	99.9594%	19,900	0.0041%	176,200	0.0365%
		A 股	282,274,876	282,254,976	99.9930%	19,900	0.0070%	0	0.0000%
		H 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麗珠試劑在新三板掛牌有關事宜。	總計	482,701,117	482,505,017	99.9594%	19,900	0.0041%	176,200	0.0365%
		A 股	282,274,876	282,254,976	99.9930%	19,900	0.0070%	0	0.0000%
		H 股	200,426,241	200,250,041	99.9121%	0	0.0000%	176,200	0.0879%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大會沒有出現否決前述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出席記錄

除朱保國先生、徐國祥先生及俞雄先生因公務原因並未有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